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 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80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2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1,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64.36%;网上初始发行数量7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35.64%。

发行人于2018年12月4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爱朋医疗”A股720万股。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18年12月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8年12月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8年12月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1,295,44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57,927,470,500股,配号总数为115,854,941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15854941。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045.48201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4.36%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0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81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20.0313840736%,有效申购倍数为3,186.32951倍。

三、网上摇号情况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2018年12月5日(T+1日)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8年12月6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 *ST 富控 公告编号:临 2018-121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申请人

涉及仲裁本金为:1,500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上述仲裁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03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签发的关于(2018)京仲案字第4111号仲裁案答辩通知及相关仲裁文件。现将该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仲裁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中铁大成(珠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一)、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颜静刚(被申请人三)、梁秀红(被申请人四)

(二)案件基本情况

申请人主张: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各方于2017年11月16日分别签订了相关《借款合同》及《履约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函》,并于2017年12月22日向指定账户发放了相应借款。上述借款到期后,被申请人各方未能清偿上述借款或履行相应保证责任。为此,申请人提起借款合同纠纷仲裁申请。

(三)仲裁请求

1、请求北京仲裁委员会依法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偿还借款本金金额总计人民币1,500万元;

2、请求北京仲裁委员会依法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借款利息:(1)自2017年12月22日至2018年9月28日期间的利息,3,000万元×280天×20%/360天=466.67元;(2)自2018年9月29日至2018年11月20日期间的利息,2,250万元×52天×20%/360天=65元;(3)2018年11月21日直至被申请人一实际足额偿还完借款本金1,500万元之日止,计算方式:1,500万元×天数×20%/360天;

3、依法请求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1万元人民币;

4、本案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一全部承担;

5、依法请求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被申请人二、被申请人三、被申请人四对上述第1项至第4项仲裁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二、上述仲裁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经公司内部核查,公司与中铁大成(珠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上述借款事项。公司将会同律师等专业人士积极应对上述仲裁事项,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目前,上述仲裁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 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18-04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中国银行万象分行拥有权益的自愿性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卖方,简称“本行”)于2018年12月4日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作为买方,简称“中银香港”)就转让本行拥有的中国银行万象分行(Bank of China Limited, Vientiane Branch)(简称“万象分行”)拥有权益(即万象分行注册资本的全部实缴权益以及包括万象分行于交割时拥有的所有资产和负债)(简称“拟议分行转让”)签订了协议(简称“协议”)。

拟议分行转让可进一步拓展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中银香港在东盟地区的经营空间,加快提升本行的区域客户服务能力、产品创新推广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促进本行在东盟地区快速发展。东盟地区市场对本行的战略意义突出,实施拟议分行转让是本行响应“一带一路”倡

议,抓住人民币国际化、中国企业“走出去”等新业务机遇,进一步推进全球化战略,优化海外布局,加强区域合作的重要举措。

本行董事会特此强调,拟议分行转让在协议项下的先决条件获得满足或得到豁免的前提下才能完成交割,包括但不限于监管机构批准等。本行将在适当或需要时就以拟议分行转让的进展作进一步公告。

由于拟议分行转让在协议项下的先决条件获得满足或得到豁免的前提下才能完成交割,拟议分行转让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可能会亦可能不会完成交割。因此,本行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本行证券时务请审慎行事。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A 股代码:601238
H 股代码:02238
债券代码:122243、122352
113009、191009

A 股简称:广汽集团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简称:12 广汽 02/03
广汽转债、广汽转股

公告编号:临 2018-089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3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转股情况:截至2018年11月30日,累计共有1,553,301,000元“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71,853,62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116603%。本月累计共有0元“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18年11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552,279,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62.16610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3个行权期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自2018年9月19日起进入行权期。本月累计行权3,956,529股,截至2018年11月30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共16,473,261股,占第3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71.60%。

限制行权期间:因披露2018年三季度报告,2018年9月29日至2018年11月1日期间限制行权;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2月30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3131号文《关于核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10,558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26号文同意,公司410,558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6年2月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广汽转债”,债券代码113009。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广汽转债”自2016年7月2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1.99元/股,由于2016年6月21日、2016年10月20日、2017年6月13日及2017年4月14日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7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及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完成非公开发行753,390,254股A股股份,2017年末利润分配方案及2018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且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目前转股价格调整为14.74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广汽转债”转股期为2016年7月22日起至2022年11月21日。

2018年11月4日至2018年11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0元“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

截至2018年11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552,279,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62.166101%。

(三)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截至2018年10月31日)	本月 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截至2018年11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4,746,356	0	1,054,746,35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6,073,849,937	0	6,073,849,93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股)	3,098,620,305	0	3,098,620,305
总股本	10,227,216,598	0	10,227,216,598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4年7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39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1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

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及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并于2014年7月12日通过指定披露媒体对外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36)。

2、2014年8月2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穗国资批[2014]110号),经报请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2014年9月1日,公司获悉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3、2014年9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44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1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公告编号:临2014-051)。

4、201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获得股东大会授权负责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和管理。同时,同意董事会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公告编号:临2014-060)。

5、201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46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董事会确定2014年9月19日为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2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股票期权总数6434.86万份。因2014年7月24日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向全体股东派发每10股1.00元(含税)现金红利,将行权价格由7.7元/股调整为7.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律师分别发表了核查意见报告(公告编号:临2014-061)。

6、2016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28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因退休、离职、工作调动等原因,共取消了70名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调整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调整为550人,股票期权总数调整为5662.60万份。同时,因公司自授予日起已经实施了4次派息分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调整为7.24元/股(公告编号:临2016-058)。

7、2016年8月25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本公司完成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共授予登记550人,授予登记数量5662.60万份。期权简称:广州汽车集团,期权代码(分三个行权期):0000000053、0000000054、0000000055(编号:临2016-065)。

8、2016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30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1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股票期权数量以及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取消了激励资格,注销股票期权60.18万份,本次调整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541人,股票期权总数为5602.42万份。(公告编号:临2016-068)。

9、2016年9月9日,公司在自主行权申请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后,详见披露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71)。

10、2016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31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11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1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自2016年10月20日起股票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增聘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稳裕三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617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胡晓宇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陆莹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无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胡晓宇
任职日期	2018年12月4日
证券从业年限	6年
证券投资基金从业年限	6年

过往从业经历

经济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3年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任高级证券交易员、投资助理和基金经理助理,现任职于固定收益部并担任长信稳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金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63005	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8年6月4日	-
519973	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6月4日	-
519945	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6月4日	-
002254	长信金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6月4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照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上述任职日期指本公司做出基金经理正式聘任决定的日期。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2月5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申万收益份额、申万进取份额发生极端情况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相关业务规定,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按照正常情况下原则计算涨跌幅0.1000%的当日为极端情况发生日,本基金将在极端情况发生日及之后采用极端情况下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原则对申万收益份额(场内简称“深成指A”,交易代码:150022)与申万进取份额(场内简称“深成指B”,交易代码:150023)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

2018年5月29日,申万进取份额按照正常情况下原则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0942元,本基金已经持续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极端情况,极端情况发生后,根据《基金合同》有关约定申万进取份额暂时不再保证申万收益份额每日获得日基准收益,申万收益份额开始与申万进取份额按两者基金份额净值的比例共同承担亏损,即申万收益份额与申万进取份额将各负盈亏。截至2018年12月3日,本基金仍处于极端情况,申万进取份额净值为0.0783元,特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相关风险。

一、风险提示

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发生极端情况后,申万收益份额、申万进取份额净值的计算方法改变,申万收益份额和申万进取份额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影响。本公司敬请投资者关注可能面临的风险:

1、本基金申万收益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本基金发生极端情况后,申万收益份额将暂时与申万进取份额同比例承担净值变化,在申万进取份额净值恢复到0.1000元以上之前,申万收益份额持有人将承担比原来更多的投资风险,可能面临暂时无法取得约定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

2、本基金申万进取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但在本基金发生极端情况后,申万收益份额将暂时与申万进取份额各负盈亏,在申万进取份额净值恢复到0.1000元以上之前,申万进取份额的杠杆特性会暂时消失。

3、由于申万收益份额、申万进取份额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极端情况发生前,申万收益份额、申万进取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交易价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对于场外持有本基金之基础份额的投资者不受极端情况的影响。

二、重要提示

1、本公告是对极端情况发生日及极端情况发生后的申万收益和申万进取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方法的提示。在申万进取基金份额净值恢复到0.1000元以上时,申万收益和申万进取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方法将恢复至正常情况下的计算方法。

2、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申万收益份额与申万进取份额基金份额净值计算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 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5日

股票代码:601398 股票简称:工商银行 编号:临 2018-038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任职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18年11月21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伟林先生(李林克(Nout WELINK))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现本行董事会宣布:李伟林先生自2018年12月3日起就任本行独立董事。本行欢迎李伟林先生加入本行董事会。

李伟林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行2018年9月2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除本公告所披露外,并无其他与委任李伟林先生有关的董事事宜需提请本行股东及债权人注意,亦无其他根据监管规定须予披露的资料。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注明: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2018年11月30日收盘后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二、行权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3、行权人数
第3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508人,截至2018年11月30日,共有389人参与行权。
4、行权价格:4.48元/股。
(三)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的市场流通安排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四)行权股份登记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1月30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通过自主行权方式,第3个行权期内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为16,473,261股,并累计收到募集资金73,800,209.28元。该项资金还需在第3个行权期结束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性。

(五)行权导致的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截至2018年10月31日)	行权增发	变动后 (截至2018年11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4,746,356	0	1,054,746,35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6,073,849,937	3,956,529	6,077,806,46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股)	3,098,620,305	0	3,098,620,305
总股本	10,227,216,598	3,956,529	10,231,173,127

三、可转债转股及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2018年11月30日,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截至2018年10月31日)	本月变动数 可转债转股 股票期权行权增发	变动后 (截至2018年11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4,746,356	0	1,054,746,35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6,073,849,937	3,956,529	6,077,806,46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股)	3,098,620,305	0	3,098,620,305
总计	10,227,216,598	3,956,529	10,231,173,127

四、其他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0-83151139 转8104
传真:020-83103319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